

所得税审核不允许扣除的项目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0/2021_2022__E6_89_80_E5_BE_97_E7_A8_8E_E5_c46_550560.htm

指税法不允许扣除，但企业已作为扣除项目而予以扣除的各项成本、费用和损失，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。

1. 资本性支出。通过审核“低值易耗品”、“管理费用”、“制造费用”、“财务费用”、“长期借款”、“在建工程”、“应付债券”等账户，确认企业有无将资本性支出作收益性支出处理。有元将应资本化的利息费用作为期间费用，若有作相关调账处理，调增应纳税所得额。
2. 无形资产受让开发支出。根据《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规定，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未形成资产的部分可作为支出准予扣除，已形成的无形资产不得直接扣除，须按直线法摊销。注册税务师应通过“管理费用”、“制造费用”、“无形资产”等账户，结合查询等方法予以确认，判明是否要调增应纳税所得额。
3. 违法经营罚款和被没收财物损失项目。此项是指纳税人生产、经营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以及被没收财物的损失，属于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允许扣除的项目。注册税务师通过“营业外支出”、“管理费用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账户的审核，将上述支出金额调增应纳税所得额。
4. 税收滞纳金、罚金、罚款项目。现行会计制度允许企业将该项支出在“营业外支出”科目中核算，故注册税务师应通过“营业外支出”、“以前年度损益调整”等账户的审核，将该项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剔除，以调增应纳税所得额。
5. 灾害事故损失赔偿。按税法规定，该损失赔偿的部分

，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，注册税务师应通过“固定资产清理”、“待处理财产损益”、“营业外支出”及“银行存款”、“其他应收款”等账户的审核，以判明企业对应该得到或已得到损失赔偿的部分账务处理是否正确，若不正确，作相关调账处理，进而调增应纳税所得额。

6. 非公益救济性捐赠。按现行会计制度规定，该项支出也在“营业外支出”科目中核算，故注册税务师也应通过“营业外支出”等科目的审核，以判明是否存在非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，若有，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，全额予以剔除，以调增应纳税所得额。同时注册税务师要注意严格按税法规定，正确区分公益救济性捐赠与非公益救济性捐赠的界限，以准确调整应纳税所得额。

7. 各种赞助支出。是指各种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不得在税前列支。这里注册税务师特别要注意通过对赞助支出取得原始单据的审核，以判明企业的赞助支出是否属于广告性质的赞助，若是广告性的赞助支出，可以在所得税前列支。注册税务师可以审核“营业外支出”、“产品销售费用”等账户，调阅相关原始凭证，核实即可予以确认，对于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全额调增应纳税所得额。但有例外情况。为了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，发展高科技，实现产业化的决定》，鼓励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以财税字[1999]273号文予以明确：对社会力量，包括企业单位(不含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)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个人和个体工商户(下同)，资助非关联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经费，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定，其资助支出可以全额在当年度应纳税所

得额中扣除。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足抵扣的，不得结转抵扣。非关联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是指，不是资助企业所属或投资的，并且其科研成果不是唯一提供给资助企业韵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。企业向所属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提供的研究开发经费资助支出，不实行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办法。企业等社会力量向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资助研究开发经费，申请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时，须提供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开具的研究开发项目计划、资金收款证明及其他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，不能提供相关资料的，税务机关可不予受理。

8. 与收入无关的支出。是指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部分。企业任何费用支出，必须与应纳税收入有关。如企业为其他纳税人提供与本身应纳税收入无关的贷款担保，因被担保方还不清贷款由该担保纳税人承担的本息等，不得在担保企业税前扣除。注册税务师在对“营业外支出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、“管理费用”、“财务费用”等科目的审核过程中，若发现类似与企业收入无关的支出，应予以调账，进而调增应纳税所得额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